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69至7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17條內。

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營業額及未計入借貸成本的經營盈利計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逾90%乃於香港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主要營運業務的分析編列於第60及6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4條內。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編列於第42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本財政年度內的盈利分配及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3.5仙已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派發。董事會現建議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派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仙，予在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表內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編列於第67及6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13條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24,000港元。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麥社安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委任)、胡法光先生、羅仲榮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辭任)、孫大倫博士、胡應湘爵士及楊國琦先生。

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後，本公司財務總裁關則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關則豪先生及麥社安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而胡法光先生和孫大倫博士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胡法光先生已決定不再應選連任，而其他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合約利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九龍倉有限公司(其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了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九龍倉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司庫服務、獲取借貸的財務服務、人事管理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在本財政年度內，除按照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而授予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其中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在本財政年度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若干在本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認股權計劃的守則(須受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制約或修改)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及可行使有關認股權的期間，皆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惟有關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在發出認購建議前緊接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80%，而行使認股權的有效期間則不得超逾由賦授認股權之日起計的十年期限。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認股計劃發行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核數師

是年財務報表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公司補充資料

(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介等事宜

(i) 董事

吳天海，主席兼行政總裁(年齡：54)

吳天海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出任本公司主席。他自一九九九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曾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職位。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的副主席、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及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九倉電訊」)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他亦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的成員。

關則豪，董事兼財務總裁(年齡：43)

關則豪於二〇〇七年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香港有線電視」)，自二〇〇二年起出任總監－香港有線電視企業發展。他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裁。

胡法光(GBS, CBE, JP)，董事(年齡：83)

胡法光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連繫人士交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兼主席。胡先生亦為菱電發展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持有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士學位。

麥社安，董事(年齡：58)

麥社安自二〇〇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為九龍倉的財務總監，負責九龍倉集團的企業管理職務，包括企業策劃、銀行及對外事務、公司秘書事務、集團賬項、審計和保險。他亦為九龍倉旗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九龍倉旗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麥先生在加入九龍倉前，曾出任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他對管理大規模資金及基建組合、房地產投資、船務和租務均具有豐富經驗。麥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孫大倫(BBS, JP)，董事(年齡：56)

孫大倫博士自二〇〇一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連繫人士交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孫博士為公眾上市公司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此外，他為香港管理協會副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他亦出任香港公益金一九九九至二〇〇七年度名譽副會長。他為香港攝影業商會的永遠名譽會長，並為香港攝影學會的永遠名譽顧問及China Charity Foundation的創會會員。孫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並於二〇〇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孫博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業管理博士學位。

胡應湘(GBS, KCMG, FICE)，董事(年齡：71)

胡應湘爵士自二〇〇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爵士為公眾上市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創辦人。他亦為公眾上市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的主席。他積極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曾獲頒授多項獎項及榮譽，其中包括：自一九八三年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胡爵士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一九五八年在該校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他於香港理工大學、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及英國愛丁堡大學均取得榮譽博士學位。胡爵士是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名譽資深會員。他曾被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克羅地亞共和國名譽領事，且於二〇〇四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公司補充資料 (續)

(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介等事宜 (續)

(I) 董事 (續)

楊國琦 (JP)，董事 (年齡：61)

楊國琦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與連繫人士交易委員會的成員。他為楊國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和華爾街資源有限公司主席，以及楊國琦合夥人會計師行合夥人。楊先生亦獲委任為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等多個團體的深資會員。

楊先生為香港總商會副主席及香港管理顧問協會會長。

此外，楊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復康諮詢委員會委員、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及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楊先生亦獲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委任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獲工業貿易署署長委任為工業貿易署中小企客戶聯絡小組主席。

楊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楊先生獲比利時國王阿爾拔二世授予「Grade of Knight of the Crown」勳章。

附註：(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條文，會德豐、九龍倉及九龍倉通訊有限公司（「九龍倉通訊」）（吳天海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均被視為佔有須申報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2)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而交來的書面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維持彼等的獨立性。

(II) 高級管理人員

吳天海，主席兼行政總裁 (年齡：54)

關則豪，董事兼財務總裁 (年齡：43)

趙應春，執行董事—香港有線新聞有限公司及香港有線體育有限公司 (年齡：54)

趙應春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九龍倉通訊成為顧問小組成員，協助公司成功投得收費電視牌照。香港有線電視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發牌照時，趙先生出任新聞副總監一職，協助創立全球首個二十四小時廣東話新聞頻道。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新聞總監，並於二〇〇二年成為新聞及體育部副總裁。他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出任香港有線新聞有限公司及香港有線體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先生目前負責營運體育及新聞平台的頻道。加入香港有線電視前，趙先生於電視新聞界歷任多項要職，在新聞採訪、編輯、報導、策劃、製作以至管理上均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補充資料 (續)

(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介等事宜 (續)

(II)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林天恩，執行董事－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年齡：56)

林天恩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九龍倉通訊擔任副總裁－策劃。一九九五年，林先生獲委任為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網絡」)的首席營運總裁，負責鋪設及發展香港的有線網絡基建。林先生於二〇〇六年成為有線寬頻網絡和香港有線電視的執行董事，負責發展策劃與工程，包括科技、服務與規管。加入九龍倉通訊前，林先生為美西國際亞洲業務發展部總經理。

唐偉樂，執行董事－香港有線電視 (年齡：57)

唐偉樂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香港有線電視，負責管理有線電視業務部屬下市務及營銷部門。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有線多媒體服務部總監，領導本集團的極速上網服務發展工作，其後於二〇〇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有線電視執行董事，統籌公司收費電視與寬頻上網部。唐先生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務及營銷擁有二十多年經驗。在加入香港有線電視前，唐先生在台灣擔任美國運通的市務及營銷部董事。

徐耀明 (別名：徐小明)，執行董事－香港有線娛樂有限公司；營運總裁－有線衛星電視有限公司；總裁－驕陽電影有限公司 (年齡：53)

徐耀明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加入香港有線電視，擔任有線衛星電視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一職，負責開拓衛星電視及發展中國大陸之節目製作業務。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徐先生為香港有線電視電視節目部執行董事，其後於二〇〇五年九月成為有線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娛樂平台頻道的節目發展、製作、分銷及傳送等業務。徐先生在大眾傳播媒介界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製作經驗，在加入香港有線電視前，曾任陽光文化網絡集團行政總裁、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英皇電影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曾展章，總經理－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年齡：50)

曾展章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九龍倉通訊擔任市場顧問，參與競投本港有線電視牌照。在一九九五年，曾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總監，統籌香港有線電視的節目國際發行及電視廣告業務。他於二〇〇〇年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有線電視企業」)成立時出任營運總裁一職，負責香港有線電視的廣告銷售。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曾先生出任有線電視企業及香港有線新聞速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擁有廣泛的傳媒及市務管理經驗，並曾參與許多新項目的籌建。

于家啟，副總裁－有線寬頻網絡營運有限公司 (年齡：53)

于家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九龍倉集團，並曾擔任多項行政及稽核職務。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九龍倉通訊業務部總監，負責營運、會計、財務、控制、行政管理及人事工作。一九九六年，于先生出任香港有線電視行政及稽核部總監。他於二〇〇六年獲委任為有線寬頻網絡營運有限公司(前身為i-CABLE WebServe Limited)，負責公司的混合光纖同軸線網絡及微波多點分布系統之營運。

陳家耀，副總裁－外事部 (年齡：53)

陳家耀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香港有線電視，擔任外事部總監，負責為集團制定及實施規管及對外事務策略及行動方案。陳先生在香港大眾傳播媒介界具有多方面的豐富經驗，曾經在英文報章及本地電視台擔任多個主要職位。在加入香港有線電視前，陳先生為傳媒顧問。

公司補充資料 (續)

(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介等事宜 (續)

(II) 高級管理人員 (續)

黃俊東，副總裁—有線寬頻企業有限公司(年齡：53)

黃俊東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有線寬頻企業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為集團制定及執行跨媒體業務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傳媒工作經驗，曾在星島報業集團擔任多項編採及管理方面的高級職務。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為提升報業專業操守的自律性組織香港報業評議會的總幹事。

葉偉光，副總裁—人力資源及行政(年齡：48)

葉偉光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人力資源、行政及審計部。葉先生在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在牛奶公司集團開展其事業，其後在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工作長達十年，在該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離職前出任該公司的總經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中國業務營運)。

(乙) 董事的股份權益

茲將本公司董事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有本公司、其母公司九龍倉及九龍倉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的普通股實質權益(全部皆為好倉)，及有關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九龍倉及海港企業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 |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權益性質 |
|-------------|---------------------|------|
| 本公司 | | |
| 吳天海先生 | 1,065,005 (0.0527%) | 個人權益 |
| 九龍倉 | | |
| 吳天海先生 | 650,057 (0.0266%) | 個人權益 |
| 海港企業 | | |
| 胡法光先生 | 50,000 (0.0159%) | 法團權益 |

附註：上述胡法光先生名下作為「法團權益」的50,000股股份，乃胡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法團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該法團所佔的權益。

公司補充資料 (續)

(乙) 董事的股份權益 (續)

茲將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的權益(全皆為個人權益)的資料(年內該等認股權並無錄得任何變動)臚列如下：

| 董事名稱 | 賦授日期 (日/月/年) | 於年內尚未行使 的認股權所涉及 的普通股數量 | 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日/月/年) | 於行使認股權時 就每股須付的 認購價 港元 | 就認股權的賦授 而已付的代價 港元 |
|-------------------------|-----------------|------------------------------|---------------------------|--------------------------------|-------------------------|
| 吳天海先生 | 08/02/2000 | 1,500,000 | 01/04/2001至 31/12/2009 | 10.49 | 10 |
| 關則豪先生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委任) | 08/02/2000 | 260,000 | 01/04/2001至 31/12/2009 | 10.49 | 10 |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

- (甲) 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及
- (乙) 在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皆無持有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丙)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5%(按面值計算)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級別的股本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彼等於該日分別佔有及/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以及有關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 名稱 |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甲) 九龍倉通訊有限公司 | 1,480,505,171 (73.32%) |
| (乙)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1,480,505,171 (73.32%) |
| (丙) WF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 1,480,505,171 (73.32%) |
| (丁) 會德豐有限公司 | 1,481,442,626 (73.37%) |
| (戊) HSBC Trustee (Guernsey) Limited | 1,481,442,626 (73.37%) |
| (己)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121,332,000 (6.01%) |
| (庚)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121,179,000 (6.00%) |

附註：為免出現疑問及誤將股份數目雙重計算，務請注意上述列於(甲)至(戊)項名下的股份均有重疊，上述列於(甲)項名下的股份與上述列於(乙)項名下的股份全數重疊或包括在後者之內，而(乙)與(丙)、(丙)與(丁)及(丁)與(戊)之間亦出現相同的重疊情況。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淡倉權益記錄於登記冊內。

公司補充資料 (續)

(丁) 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集團採用的主要退休金計劃，乃依據信託契約而定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專為集團內的僱員而設；而集團的其他母系附屬公司亦有參加此項計劃。

此計劃由僱員及僱主供款，僱員及僱主就該計劃所注入的供款，乃依據信託契約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率計算，而沒收的供款則可讓僱主用以減少供款。

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以後加入集團的新僱員並不會納入集團的主要退休金計劃，而計劃的現有成員日後可繼續在該計劃內累積供款。

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以後加入集團的新僱員將根據強積金管理局訂立的條款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集團亦將為基本月薪超過二萬港元(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有關收入限額)的僱員提供自願性加額供款。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撥作資產成本並在損益賬內扣除的集團退休金福利成本總額為19,025,015港元(二〇〇五年：18,755,121港元)，該數額已扣除被沒收而用作減少集團供款的2,022,123港元(二〇〇五年：2,292,243港元)。

附註：已從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退休金計劃的僱主成本(包括與非由集團營運的強積金的有關成本)總額為33,436,633港元(二〇〇五年：31,878,567港元)。

(戊) 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該計劃」)

(i) 該計劃摘要

(a) 該計劃的目的：

就員工的努力及對集團業務的成功所作的貢獻作出認同。

(b) 該計劃的參與者：

集團任何全職員工及集團任何經董事會批准的執行董事。

(c) (i)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公司股份」)總數：

196,689,040股

(ii)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比率：

9.74%

(d)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量：

就賦予任何一名僱員的任何認股權而言，若該賦授致令(倘全數行使)根據以往賦授予彼的所有認股權及是次建議中的賦授而涉及發行予彼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在當時可予賦授的認股權合共涉及的最高股數的25%，則不可作出該項賦授。

(e) 根據認股權認購公司股份可行使的有效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劃(「認股權」)

第一組認股權：由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補充資料 (續)

(戊) 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該計劃」) (續)

(I) 該計劃摘要 (續)

(f) 認股權於可行使前所需持有的最少期間：

第一組認股權：

- (i) 首20%可行使的認股權－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
- (ii) 其後40%可行使的認股權－於宣布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超逾二十三億港元當日或之後；及
- (iii) 餘下40%可行使的認股權－於宣布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超逾三十九億港元當日或之後。

(g) (i)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所須繳付的代價：

10港元

(ii) 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發出認購建議後二十八日。

(h) 決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所規定，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所述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賦予認股權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交易日)；及
- (ii) 緊接賦予認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i) 該計劃餘下年期：

三年

(II) 認股權的詳細資料

已賦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認股權的詳細資料載列於上文(乙)一節內。

茲將本公司賦授予約70名僱員(其中一名為本公司於年內的董事，而該等獲授認股權的僱員所獲賦授的認股權皆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且皆為與本公司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稱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僱員)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資料及變動臚列如下：

| 賦授日期 (日/月/年) |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所涉及 的普通股數量 | 於本財政年度內 失效的認股權 所涉及的 普通股數量 |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所涉及 的普通股數量 | 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日/月/年) | 於行使認股權時 就每股須付的 認購價 港元 |
|-----------------|---|------------------------------------|--|---------------------------|--------------------------------|
| 08/02/2000 | 15,160,000 | (3,060,000) | 12,100,000 | 01/04/2001至 31/12/2009 | 10.49 |
| | 15,160,000 | (3,060,000) | 12,100,000 | | |

公司補充資料 (續)

(戊) 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該計劃」) (續)

(II) 認股權的詳細資料 (續)

除上文披露外，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的認股權被發行、行使、取消、已期滿失效或尚未行使。

(己)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茲將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第8.10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列述如下。

本公司一名董事吳天海先生亦為九龍倉旗下全資附屬公司i-CABLE Telecom Limited (「iTL」) 及九倉電訊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在九倉電訊佔有權益。本公司另一名董事關則豪先生亦為iTL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在九倉電訊佔有權益。

iTL及九倉電訊所經營的部分通訊業務，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業務。

九倉電訊目前持有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提供(其中包括)本地和國際電訊服務，而iTL則為住宅電話線提供電訊服務。因此，iTL及九倉電訊是本集團在目前提供數據服務和在將來提供話音服務的潛在競爭者。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九龍倉及九龍倉通訊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惟須視乎若干情況而定)不會且會盡力防止九龍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包括九倉電訊)及聯營公司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直接及間接經營、從事、參與、擁有或協助任何不時與本集團的收費電視及互聯網上網業務競爭的香港業務。

本集團認為集團在有關通訊業務方面的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有能力在與iTL和九倉電訊各不相涉及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通訊業務。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確保(其中包括)集團的通訊業務與九龍倉集團之間在公平原則下獨立經營。

(庚)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I)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總額(不包括購買資本項目)，佔集團的購買總額不足30%。

(II)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顧客所佔的營業總額佔集團營業總額不足30%。

(辛)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條內。

(壬) 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將任何利息撥作資產成本。

(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補充資料 (續)

(甲甲)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於各董事所知悉的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皆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甲乙) 關連交易的披露

(i) 茲將本公司(本公司乃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旗下佔73.32%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九龍倉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統稱「九龍倉集團」)所訂立的若干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資料(大致上已於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四日、二〇〇二年一月二日、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在報章上刊發的本公司通告內予以披露)臚列如下：

| 該等關連交易內容 | 截至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已付 | 已收金額 百萬港元 |
| (a) 物業 | | |
| 1. 向九龍倉集團租賃的總部 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有線電視大樓」)地下三號工廠及四至十二樓(包括首尾兩層)、一樓及二樓之部分、四十樓一至七號單位、天台三號儲物室、多個私家車位及貨車停泊位以及地下一、二及四號單位。 | | 30.3 |
| 2. 九龍倉集團獲特許使用權佔用的物業 | | |
| (i) 有線電視大樓十二樓北側 | | 1.4 |
| (ii) 有線電視大樓九樓及十二樓之部分 | | 2.9 |
| 3. 獲九龍倉集團特許使用權佔用的物業 | | |
| (i) 新界青衣長達路一至三十三號青衣工業中心第二期E座十一樓E十三號工場 | | 0.2 |
| (ii) 九龍九龍灣啟興道一至三號九龍貨倉六樓D單位 | | 1.0 |
| 4. 向九龍倉集團租賃的停車位 新界荃灣柴灣角街的停車位 | | 2.1 |
| (b) 電腦服務 | | |
| 1.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資訊技術服務 | | 18.0 |
| 2.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發送賬單服務 | | 6.7 |
| (c) 網絡 | | |
| 1. 向九龍倉集團提供維修與共用管道、電纜及輔助設備 | | 22.5 |
| 2.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 | | 22.3 |
| 3. 向九龍倉集團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 | | 3.4 |
| 4. 建造、共用與維修香港的電訊電纜及設備所用的管道的多方安排 | | |
| (i)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 | 0.4 |
| (ii) 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 | 1.4 |
| (d) 廣告服務 | | |
| 1.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 | 無 |
| 2. 向九龍倉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 | 無 |

公司補充資料 (續)

(甲乙) 關連交易的披露 (續)

(I) (續)

| 該等關連交易內容 | 截至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已付 | 已收金額 |
| | 百萬港元 | |
| (e)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 | | 12.4 |
| (f)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影像連繫服務 | | 2.9 |
| (g) 向九龍倉集團提供的互聯網協定網絡接駁點服務 | | 39.5 |
| (h) 九龍倉集團及有線寬頻集團互相就收費電視、寬頻互聯網及電話服務提供銷售及代理服務 | | |
| (i)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 | 4.7 |
| (ii) 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 | 24.7 |

(II)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出的有條件豁免

由於上述該等關連交易均會及將繼續持續進行，本公司認為對若干該等關連交易而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並不可行。在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下，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就上述若干該等關連交易，即(II)(a)至(II)(f)批出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

(III)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了該等關連交易，並確認如下：

- 該等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由本集團訂立且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對本集團而言，涉及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根據該等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就上述(a)1、(a)2(i)、(a)3(i)、(a)4、(b)1、(b)2、(c)1、(c)2、(c)3、(c)4(i)、(c)4(ii)、(d)2及(e)段內每一項該等關連交易而言，在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一該類別內的該等關連交易所涉及的總金額，乃少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的2.5%水平，亦無超逾香港聯交所先前規定的有關上限金額（載列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香港聯交所批出予本公司的相關有條件豁免內），即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
- 就上述(a)2(ii)、(a)3(ii)及(d)1段內每一項該等關連交易而言，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一該類別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皆少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的2.5%水平，亦無超逾香港聯交所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批出予本公司的相關有條件豁免內所規定的有關上限一千萬港元；

公司補充資料 (續)

(甲乙) 關連交易的披露 (續)

(III) 董事的確認 (續)

4. 就上述第(i)段內的該關連交易而言，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支付的金額乃少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的2.5%水平，亦無超逾緊接的前一年本集團營業額的1%的有關上限金額(香港聯交所先前規定，並載列於二〇〇〇年十月香港聯交所批出予本公司的相關有條件豁免內)。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作出下列呈告：

1. 該等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該等關連交易已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如適用)；
3. 該等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該等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而進行，或(若並無訂立協議)按照不遜於集團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類似交易(倘有)的條款而進行；及
4.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超逾有關上限金額。

附註：由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連繫人士之間的交易之若干詳細資料，已於第81及8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38條內予以披露。該等連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亦構成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